

## 臺北市中山區劍潭里 113 年度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 下午 7:00

二、地點:通北街 143 號 1 樓(崇實區民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劍潭里里長黃開芳

紀錄:呂龍吟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工作報告:

1. 目前保險公司多無意願承保超過 90 歲鄰長之意外保險，所以超過 90 歲之鄰長，市府單位無法為其投保意外保險，如果超過 90 歲者仍有意願擔任鄰長一職，請填寫意願書。

2. 鄰長意外險，如果要申請理賠時，申請原因必須是在執行鄰長職務時意外受傷，才符合理賠條件。

六、宣導事項:

### (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民政課

1、有關本市各區超過 90 歲鄰長之遴聘事宜案，查目前保險公司多無意願承保超過 90 歲鄰長之意外保險，是以超過 90 歲之鄰長，如仍有意願擔任鄰長一職，請向其說明，並請其填寫意願書並列入該里里鄰工作會報，以資紀錄。

2、避免酒駕，請牢記「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以免害人害己。

### (二)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社會課

敬老、愛心悠遊卡相關說明 112.4 版

#### 一、初次申請

1. 申請資格:

敬老悠遊卡(以下簡稱敬老卡):當月滿 65 歲、原住民(當月滿 55 歲),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  
愛心悠遊卡(以下簡稱愛心卡)、愛心陪伴卡:領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證明,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 \*註:戶籍設在戶政事務所者,需檢附居住臺北市相關證明。

2. 應備證件及申請方式:

敬老卡:身分證、印章、1 張 2 吋彩色相片,本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檢附委任書及身分證到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 \*原住民(當月滿 55 歲)需攜有原住民註記之新式戶口名簿

愛心卡、愛心陪伴卡：身分證、身心障礙手冊、印章、1張2吋彩色相片，本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檢附委任書及身分證到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

◎愛心陪伴卡申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辦理陪伴卡需於證明中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敬老卡轉換愛心卡、愛心陪伴卡(※愛心卡換敬老卡)，將原有的敬老卡或愛心卡、愛心陪伴卡繳回，未繳回者需自行打電話至悠遊卡公司掛失(敬老卡初次轉愛心卡、愛陪卡不收費)

## 二、敬老、愛心悠遊卡福利說明：

◎敬老1卡、愛心1卡(當月滿65歲，需先持卡註記)：每月享免費點數480點(1點1元)即可搭乘北市聯營公車、捷運、Youbike、觀光巴士及部分場館，超過部份公車半價優待(目前為8元)；捷運4折優待。(需先儲值)

◎愛心1卡(65歲以下)：每月享免費點數480點(1點1元)可搭乘北市聯營公車、捷運，超過部份公車半價優待(目前為8元)；捷運4折優待。(需先儲值)

◎敬老2卡、愛心2卡：搭乘公車半價優待(目前為8元)，捷運4折優待。

◎愛心陪伴卡：緊跟在原愛心卡之後使用，公車半價優待(目前為8元)，捷運4折優待；單獨使用，扣全票價錢(目前為15元)。(需先儲值)

◎愛心卡至公有停車場停車可享優待，但出場前須先至停車場管理處查驗相關證件(身心障礙證明、行照、駕照)，詳洽臺北市停車場管理處(電話：27590666)☆☆需先辦理停車位識別證

##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鄰長自強活動(每位參加鄰長補助\$3,840元)。

說明：

1. 擬擇期辦理遊覽或參觀活動，舉辦之時間、地點授權里辦公處訂定。
2. 由於鄰長自強活動只辦理1次，日期決定後請儘量配合，如果當日沒來的鄰長等於放棄此權利。

決議：出席鄰長照案通過。

案由二：113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300,000元使用計畫。

說明：

### (一)資本門：

1. 擬購置通訊設備(手機)\$31,312元。

(二)經常門:

1. 擬辦理網路費\$11,988 元。
2. 擬辦理廣播纜線巡查及標籤補貼\$5,000 元。
3. 擬辦理飲水機維護保養\$5,400 元
4. 擬辦理元旦升旗活動\$10,000 元。
5. 擬辦理端午節活動\$20,000 元
6. 擬辦理母親節活動\$70,000 元。
7. 擬辦理中元節普渡活動\$75,000 元。
8. 擬辦理兒童節活動\$60,000 元
9. 擬辦理志工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11,300 元。

以上計畫若執行時金額有所出入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處理。

決議:出席鄰長照案通過。

案由三:113 年度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使用計畫。

說明:

1. 擬辦理里民自強活動\$26,174 元。
2. 擬辦理獎學金\$15,000 元。

以上計畫若執行時金額有所出入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處理。

決議:出席鄰長照案通過。

案由四:113 年度臺北市立第一殯儀館回饋金 135,651 元使用計畫。

說明:

(一)經常門:

1. 擬辦理伴唱機版權費\$3,455 元。
2. 擬辦理滅火器檢測及換藥\$26,400 元
3. 擬辦理重陽節活動\$105,796 元

以上計畫若執行時金額有所出入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處理。

決議:出席鄰長照案通過。

案由五:113 年度睦鄰互助活動經費 60,000 元使用計畫。

1. 已辦理過新年活動\$45,650 元。
2. 擬辦理睦鄰自強活動\$14,350 元，旅遊時間、地點授權里辦公處訂定。

以上計畫若執行時金額有所出入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處理。

決議:出席鄰長照案通過。

案由六:提請決議 113 年度以本里辦公處名義申請使用崇實區民活動中心課程如附表一。

說明:依據民政局 106 年 1 月 26 日北市民治字第 10630615100 號函附會議記錄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因應志願性公共服務之公益人士從事社會服務需要，基於公益性考量及簡化行政程序得免經里鄰工作會報決議，授權里長審酌情事提出申請。

案由七：提請決議 114 年度以本里辦公處名義申請使用崇實區民活動中心課程如附表二。

說明：依據民政局 106 年 1 月 26 日北市民治字第 10630615100 號函附會議記錄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因應志願性公共服務之公益人士從事社會服務需要，基於公益性考量及簡化行政程序得免經里鄰工作會報決議，授權里長審酌情事提出申請。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臺北市中山區劍潭里 113 年度上半年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 簽到表

- 一、 時間:113 年 2 月 23 日下午 7 時 0 分
- 二、 地點:崇實區民活動中心(通北街 143 號)
- 三、 主席:黃開芳里長 黃開芳
- 四、 督導員: 許金鈺
- 五、 貴賓簽到:

紀錄:呂龍吟 里幹事呂龍吟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王鴻薇立委服務處	<span style="font-size: 2em;">黃啟華</span>	葉林傳副議長 服務處	
陳炳甫議員服務處	助理 <span style="font-size: 2em;">邱顯揚</span>	林亮君議員服務處	<span style="font-size: 2em;">朱雅如</span>
林珍羽議員服務處	<span style="font-size: 2em;">潘育中</span>	陳怡君議員服務處	
顏若芳議員服務處			
柳采葳議員服務處			

## 六、 市府單位: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警察局中山分局		戶政事務所	
消防局	<span style="font-size: 2em;">蔡承廷</span>	地政事務所	
國稅局中北稽徵所		中山健康服務中心	<span style="font-size: 2em;">鄧善如</span>
國稅局中南稽徵所		中山老人住宅暨服 務中心	<span style="font-size: 2em;">胡清琨</span>
稅捐稽徵處		社會局中山社會福 利服務中心	
		環保局中山區清潔隊	

七、 鄰長：

鄰別	姓名	鄰別	姓名	鄰別	姓名
1	賴省余	9	張卓行	17	
2	楊幸怡	10	陳金鳳	18	王碧雲
3	林日金	11		19	杜永基
4	林煥勳	12	林澤鈞	20	<del>林煥勳</del>
5	沈大銀	13	劉雪花強	21	
6		14	朱玉燕	22	
7		15	關廣達		
8	崔秋龍	16			